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簡易運動 / 外展教練 計劃- 運動攀登訓練班**  
**學校須知**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 - 5.1 由學校提供— 如在校內或非指定場地舉行活動，校方須自行安排器材，如攀山繩、每位學員用安全帶、活扣、粉袋連粉、防護器材、快挂(第二級課程適用)及攀石鞋(第二級課程用)，並建議學校向有關教練/體育總會查詢其他場地安全措施；
  - 5.2 由總會提供— 如在指定場地(順利康樂中心及石硤尾公園體育館)舉行活動則由總會安排活動器材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戶外：
    - i. 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  - ii. 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黃雨、雷暴警告或下雨，所有學員必須先到達集合地點，待教練作出適當指引及安排。
 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(如適用)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章別測試結果(如適用)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簡易運動 / 外展教練 計劃- 運動攀登訓練班**  
**學生須知**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